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3) 選舉董事及釐訂其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及釐訂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批准可不時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購回股份」），全數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內，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相等於(i)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ii)所有購回股份之總和。」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a) 將第2項公司細則中對「結算所」之現有界定予以刪除，並以下列對「結算所」作出之新界定代替：

「結算所」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作出修訂）附表一內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b) 緊隨第91項公司細則之後加入新制訂之第91A項公司細則：

91A.倘若結算所或結算所之代理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惟倘若獲上述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須註明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以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名義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承董事會命

陳志聰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發。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代表之文件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